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德联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书面及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董事候选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下午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雷宇、李爱菊、杨雄文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徐团华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团华为公司董事长。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

审计委员会:雷宇(主任)、杨雄文、郭荣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雄文(主任)、李爱菊、郭荣娜;

提名委员会:李爱菊(主任)、雷宇、徐团华;

战略委员会:徐团华(主任)、徐庆芳、李爱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徐团华为公司总经理,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庆芳、曹华、陶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照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陶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志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邮箱:peach@delian.cn 、jerry@delian.cn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政编码:【52823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孙华彪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新当选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新当选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徐团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申联化工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徐团华直接持有本公司279,970,936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团华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庆芳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庆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佛山市南海国际投资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徐庆芳直接持有本公司101,450,336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庆芳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团华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荣娜,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申联实业执行董事助理、申联集团董事长助理、德联集团董事长助理及总经办经理,现任德联集团董事。郭荣娜直接持有本公司432,328股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荣娜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樾,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西口印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金宗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樾直接持有本公司241,086股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樾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爱菊,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新材料研究博士后,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从事新能源与器件研究19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重点项目、广州市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深圳发改委科技创新项目等纵向课题和企业横向课题近20项,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2件,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株洲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

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会员、广东省材料研究学会会员,《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等国际期刊审稿专家,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工信厅、广州市科信局、广东省质监局等行业技术专家;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和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专家;广东省动力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李爱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雄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目前兼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三届广东省政协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广东省民建委员会委员,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杨雄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发表SCI、EI等论文11 篇,申请专利10项,1项成果通过广东省科技成果鉴定,曾获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佛山市科技创新标兵。曾任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华先生持有本公司414,650股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陶张,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陶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谭照强,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曾任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内部审计负责人、监事。

谭照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罗志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志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孙华彪,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嘉加集团下属包装纸业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嘉加集团下属销售公司财务主管、上海优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华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下午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孟晨鹦女士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选举孟晨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孟晨鹦,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英语+软件工程专业,双学士学位。曾任埃森哲信息技术(大连)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德联集团销售部主管、广州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德联集团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经理。

孟晨鹦持有本公司598,800股的股权,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晨鹦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团华、徐庆芳、郭荣娜、杨樾、雷宇、李爱菊和杨雄文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中雷宇、李爱菊和杨雄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孟晨鹦、孙华彪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伍凯贤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徐团华为董事长,聘任徐团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庆芳、曹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张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谭照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孟晨鹦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因任期届满,谭照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徐璐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璐持有公司262,975股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别提示: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提案8《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12.00,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5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艳秋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adamas1023@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提案8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3.67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4月24日起算。截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